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2 年度第二批次)

华府征〔202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3〕6 号，附件 1），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水寨镇罗湖村、棉洋镇双璜村、棉洋镇平安村、周江镇联太村、河东镇化裕村、河东镇黄坑村、华城镇城东村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 4.7431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水寨镇罗湖村、棉洋镇双璜村、棉洋镇平安村、周江镇联太村、河东镇化裕村、河东镇黄坑村、华城镇城东村（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 2）。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一）水寨镇罗湖村罗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6543 公顷，其中水田 0.5084 公顷、旱地 0.0076 公顷、园地 0.1131 公顷、林地 0.02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6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罗湖村罗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642 公顷，其中水田 0.0639 公顷、旱地 0.000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罗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6947 公顷，其中旱地 0.3282 公顷、园地 0.1956 公顷、林地 1.16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5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二）棉洋镇双璜村共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2134 公顷，其中水田 0.19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8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棉洋镇平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2151 公顷，其中林地 0.2151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三）周江镇联太村布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999 公顷，其中林地 0.0999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四）河东镇化裕村上楼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5716 公顷，其中水田 0.0099 公顷、旱地 0.3555 公顷、园地 0.0903 公顷、林地 0.08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28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化裕村下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151 公顷，其中林地 0.0031 公顷、建设用地 0.0120 公

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化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524 公顷，其中林地 0.05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黄坑村中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8004 公顷，其中林地 0.0399 公顷、草地 0.03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7 公顷，建设用地 0.7197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五）华城镇城东村桂八经济合作社、桂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共 0.3620 公顷，其中林地 0.3234 公顷、建设用地 0.0386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2〕16 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附件 3、附件 4）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3〕6 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 附件（另附）：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3〕6 号）
 - 2.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 3.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2〕16 号）
 - 4.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0 日